

中国建设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以数字化账单服务赋能平安校园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杨钟钰 付琰)为深耕平安校园金融生态建设,筑牢青年学生金融安全防线,以数字化金融服务护航新生“开学第一课”,中国建设银行黔东南州分行聚焦学生群体账单查询零散、交易对账困难、异常识别滞后、维权流程繁琐等校园金融痛点,落地升级手机银行智能支付账单服务,将数字化金融工具与校园金融宣教深度融合,以智能化、可视化、便捷化的账单服务打通校园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助力青年树立理性健康的金融消费观念,搭建起长效共赢的银校服务新模式。

破局“糊涂账”:一键溯源,解学子之忧。“平时线上付款渠道多,一笔笔消费分散在不同平台,想对账特别麻烦。遇到莫名的扣费,都不知道去哪里查。”一名在校学生道出了不少同学共同的烦恼。

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学生的日常消费覆盖了快捷支付、龙支付、银联跨行消费、数字人民币等多种渠道。然而,传统的账单模式犹如碎片化的拼图,数据割裂、明细不全,使得“查账难、对账烦”成为常态。更令人担忧的是,不明扣款难以溯源、可疑交易难以察觉,这些看似不起眼“小麻烦”,一不小心就可能成为学生们落入电信诈骗、涉赌涉诈圈套的隐患。

面对学生群体的这些急难愁盼,中国建设银行黔东南州分行精准贴合学生消费特点,直击账单碎片化、异常识别滞后、维权流程繁琐等校园金融痛点,落地升级了手机银

行智能支付账单服务。“之前遇到一笔不明扣费,打客服电话,来回转接,反复描述交易情况,耗费很久才核实清楚。”这是不少学生的真实困境,而新版账单优化了维权路径,只需在账单详情页便可一键拨打核验热线,一键复制流水号快速查证,省去多层转接、重复说明,显著提升异议交易处置效率。现在,全新升级的智能账单犹如一场及时雨,凭借强大的数据整合能力,真正打破了渠道壁垒,为学生带来了一站式、全流程的账户管理新体验。

算清“明白账”:数智赋能,掌消费之舵。在解决了“查不到”的痛点后,中国建设银行黔东南州分行进一步思考:如何让学生不仅“看得见”,还能“看得懂”,甚至“管得好”?

分行推出的“一站式智能账单服务”,给出了完美的答案。这不仅仅是一个查账工具,更是一位贴心的“校园金融智能管家”。通过打通多渠道交易数据壁垒,系统全面整合各类支付交易流水,完整留存商品信息与交易方式。每一条账单流水号,都成了资金去向的“身份证”,从源头降低被动涉诈涉赌风险。

更令人惊喜的是其智能化的分析功能。系统能够自动生成月度、年度的可视化收支分析,将枯燥的数据转化为直观的消费趋势、收支结构与消费排行。同时,还支持开放收支统计自定义、交易分类调整、账单备注等个性化功能。以往“一笔笔开销糊里糊涂”,如今消费

去向一目了然。这种透明化的管理方式,不仅帮助学生看清了消费结构,告别了冲动消费,更在潜移默化中引导他们学会理性规划开支,树立起健康、科学的金融消费理念。

守好“钱袋子”:银校同心,筑安全之墙。智能账单的落地推广,不仅解决了校园财务管理难题,更成了防范金融风险的一把利器。

面对校园诈骗套路层出不穷、刷单返利、陌生转账、诱导借贷等陷阱暗流涌动的现状,分行借“智能账单进校园”的契机,将金融知识宣教与数字化工具深度融合。工作人员在现场不仅演示账单操作,更结合实际案例,提醒同学们定期查看账户交易,及时识别异常流水。通过智能账单的“火眼金睛”,学生们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可疑资金动向,从而守住自己的“钱袋子”,保护个人征信,有效构筑起一道坚实的金融反诈防线。

“金融为民”不是一句空话,而是落在每一次服务细节中的行动。

下一步,中国建设银行黔东南州分行将持续深耕校园金融场景,将智能账单的推广与金融知识宣教双向融合、常态化开展。在这片充满希望的校园里,分行正用数字化的力量,为青春护航,为平安校园建设贡献着源源不断的金融动能。



工作人员进校园展开智能账单宣讲

关于拓宽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的通知

全州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广大缴存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更好满足缴存人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结合我州实际，决定拓宽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支持装修和物业费提取住房公积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装修自住住房提取

1.购建住房装修。缴存人及配偶在黔东南州行政区域内无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在本州内购建自住住房满6个月且未超过5年，可就装修该套自住住房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提取额度按1500元/平方米乘以房屋实际建筑面积核定，不超出实际装修支出金额，且最高不超过15万元。同一家庭有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仅限其中一套提取。

政策解读: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职工装修自住住房的,可以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缴存人及配偶在黔东南州行政区域内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在本州内购买或建造自住住房取得相关购房材料满6个月,且未

超过5年,依据新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于2026年9月20日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并能够提供装修相关发票的,可就装修该套自住住房申请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提取额度按“1500元/平方米×房屋实际建筑面积”核定,同时不得超过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载明金额(发票抬头须与房屋产权人或其配偶一致),缴存人及其配偶合计提取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同一家庭拥有两套及以上自住住房的,仅可选定一套申请一次装修提取。缴存家庭认定以缴存人及其配偶为基本单元,不包含父母、子女。

申请提取时限按房屋类型分类认定:

(1)商品房: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商品房预(现)售合同登记备案表满6个月(含)后5年(含)内提出申请,且装修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时间须为2026年9月20日(含)之后;

(2)二手房、法拍房、自建房:自《不动产权证书》发证之日起满6个月(含)后5年(含)内提出申请,且装修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时间须

为2026年9月20日(含)之后;

(3)拆迁安置房:自与经县(市)政府批准的房屋征收方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日起满6个月(含)后5年(含)内提出申请,且装修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时间须为2026年9月20日(含)之后;

(4)经济适用房:自加盖住建(房管)部门业务章的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满6个月(含)后5年(含)内提出申请,且装修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时间须为2026年9月20日(含)之后。

2.适老适幼房屋装修。缴存人及配偶在黔东南州行政区域内无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父母年满65周岁及以上或有3周岁及以下子女家庭,对本州内自住住房进行适老或适幼装修的,可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提取额度不超出实际装修支出,且最高不超过3万元。同一家庭有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仅限其中一套提取。

政策解读: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让老人起居更安全、婴幼儿成长更友好,公积金支持

老年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幼儿家庭居住功能提升,以“小提取”托举“一老一小”宜居生活。缴存人及配偶在黔东南州行政区域内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且符合以下两类条件之一的,可对本州内自住住房的适老或适幼装修项目,二选其一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一是缴存人及配偶的父母中至少一方年满65周岁(含)及以上;二是缴存家庭育有3周岁(0至36个月)以下子女。同时满足新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于2026年9月20日(含)之后对缴存人自住住房进行适老或适幼装修,能够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提取额度不超过对应装修增值税普通发票载明的实际支出金额(发票抬头须与房屋产权人或其配偶一致),最高不超过3万元;同一家庭拥有两套及以上自住住房的,仅可选定其中一套申请提取。

二、支持支付物业费提取

支付物业费提取。缴存人及配偶在黔东南州行政区域内无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支付本州内自住住房物业费的,可按年申请提取近12个月物业费,提取总额最高不超过

4000元。同一家庭有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仅限其中一套提取。

政策解读: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职工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可以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缴存人及配偶在黔东南州行政区域内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付本州内自住住房物业费的,可按年(需间隔12个月)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为近12个月支付物业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出具时间为2026年9月20日(含)之后,发票抬头须与房屋产权人或配偶一致)金额,且最高不超过4000元。同一家庭有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仅限其中一套提取物业费。

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通知》自2026年9月20日起正式执行,解释权为黔东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通知》涉及的自住住房装修、物业费提取业务以2026年9月20日(含)之后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时间作为认定依据。

